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786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80000A_114017862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7862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786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及「問
答集Q&A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
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（併附原書函）。
- 二、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稱服務法）之現職人員定期
（每年或間年）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（到）職時，以最新
修正之版本填具，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
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- 三、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
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，按情節輕重，
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，各機關(構)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
表內容，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